

立法院黨團協商制度之探討

計畫主持人：王業立

黨團協商制度是我國立法院立法過程中一項非常特殊的制度設計。在1997年第四次修憲後，為了因應立法委員人數擴增後國會議事能夠順利運作，並建立起以朝野政黨互動為國會運作核心的新機制，立法院於1999年1月12日三讀通過了「國會改革五法」。其中最重要的變革之一，便是建立了「黨團協商制度」，將黨團以及政黨協商地位正式予以法制化。

從1999年正式法制化之後，這十多年來黨團協商制度的運作可說是備受爭議。它雖然在相當程度上，具有提升議事效率與政黨角色的功能，但是此項制度也常被批評淪為密室分贓的保護傘、架空各常設委員會的功能、甚至出現小黨綁架勒索大黨等不正常的現象。多年來有關「國會改革」的各種討論中，「黨團協商制度」常被列為首要改革的對象。

本研究計畫試圖針對此項備受爭議的特殊制度進行回顧與檢討，希望透過文獻蒐集，了解主要民主國家的國會中黨團互動的狀況，以及國內過去對於黨團協商制度的檢討；另外也將透過深度訪談，了解有實際黨團協商經驗的立法委員、國會職員、立委助理、行政官員、資深媒體記者等對於黨團協商制度的意見及改革建議，以期對於黨團協商制度有較為全面與深入的探討，並對於未來的國會改革能提出較為實際且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。